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的负责人沈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晓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晓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40
法定代表人	沈黎明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耀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电话	0512-55278563
传真	0512-55278558
电子信箱	dshome@feilida.com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553,828.87	491,858,828.58	10.92%
营业利润(元)	49,255,187.90	51,501,798.06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22,055.72	54,196,005.65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34,589,214.02	30,584,281.23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12,531.63	29,137,518.57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485.61	12,157,801.38	-90.95%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4,023,311.55	578,424,714.72	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5,246,041.28	232,327,503.54	220.77%
股本(股)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2.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6.91%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6.11%	-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5	-93.3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	2.90	1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	2.90	140.00%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是否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336.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47.49

所得税影响额

-600,01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82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25.23

合计

1,776,682.39

-

§ 3 董事会报告

3.1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油服务

34,230.19

27,342.27

20.12%

-0.41%

-1.58%

0.95%

综合物流服务

20,325.19

8,852.00

56.45%

37.15%

55.16%

-5.05%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昆山市辖区

40,224.20

14.36%

上海地区

7,923.32

-18.05%

苏州市地区(指昆山以外的苏州、太仓、吴江等地区)

3,444.01

32.36%

其他地区

3,163.84

66.94%

3.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3.6 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其他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7 因涉及诉讼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其他情况及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发生的分红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4 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2 收购、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报告书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5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创业控股、国嘉创投,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姚勤、吴有毅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以其个人名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未来不参与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也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活动;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同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东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向控股股东公司赔偿由此给股东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创业控股、国嘉创投,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姚勤、吴有毅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以其个人名义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未来不参与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也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活动;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同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东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向控股股东公司赔偿由此给股东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创业控股、国嘉创投,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姚勤、吴有毅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以其个人名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未来不参与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也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活动;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同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东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向控股股东公司赔偿由此给股东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创业控股、国嘉创投,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姚勤、吴有毅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以其个人名义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未来不参与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也不再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控股股东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行业经营活动;2、本人不会直接